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鄧格銘(02)25000133 轉 261

電子郵件信箱：green@cdp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0135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因應COVID-19
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
療作業須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5月2日健保醫字
第1110660818號公告。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收對章(266)

理事長

李健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主委決行

362
01-5-16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

處理日期

111/05/09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若啟

郵件編號： 708272-5 316871514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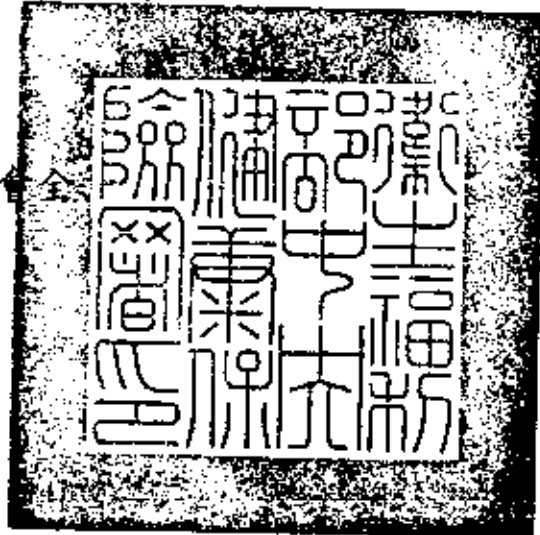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660818號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擷取)



主旨：公告修正「因應COVID-19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如附件。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88次會議決定。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地方政府衛生局、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資訊組、本署企劃組、本署主計室、本署醫務管理組

署長李伯璋